

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督導辦法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地方檢察署對於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依左列規定督導律師公會加強推行：</p> <p>一、律師公會應在該會醒目處所置「平民法律扶助辦事處」標示牌，俾眾週知。</p> <p>二、對於未設律師公會之地區，該管之地方檢察署應洽請該區之執業律師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於承辦後，報告所屬律師公會登記，並於事務所明顯處所置「免費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標示牌，以促平民注意。</p> <p>三、律師公會應設置平民法律扶助信箱，為平民解答法律問題，其有以口頭提出之法律疑問者，並應立時予以解答。</p> <p>四、律師公會應編製會員辦理法律扶助事項輪次表，遇有平民請求扶助者，應即順序分配承辦。</p> <p>五、律師公會接受平民</p>	<p>第二條 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依左列規定督導律師公會加強推行：</p> <p>一、律師公會應在該會醒目處所置「平民法律扶助辦事處」標示牌，俾眾週知。</p> <p>二、對於未設律師公會之地區，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洽請該區之執業律師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於承辦後，報告所屬律師公會登記，並於事務所明顯處所置「免費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標示牌，以促平民注意。</p> <p>三、律師公會應設置平民法律扶助信箱，為平民解答法律問題，其有以口頭提出之法律疑問者，並應立時予以解答。</p> <p>四、律師公會應編製會員辦理法律扶助事項輪次表，遇有平民請求扶助者，應即順序分配承辦。</p> <p>五、律師公會接受平民</p>	<p>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附表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條規定中檢察機關之名銜。</p>

<p>請求辦理民、刑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如有不屬於該會會員登錄之法院管轄者，應速轉函有管轄權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予以受理，並告知請求人逕往洽辦。</p> <p>六、律師公會於舉行各種會議時，應將每月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之件數提出報告，並檢討其成果及實效。</p>	<p>請求辦理民、刑訴訟案件或非訟事件，如有不屬於該會會員登錄之法院管轄者，應速轉函有管轄權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予以受理，並告知請求人逕往洽辦。</p> <p>六、律師公會於舉行各種會議時，應將每月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之件數提出報告，並檢討其成果及實效。</p>	
<p>第三條 地方檢察署應會商轄區內縣(市)政府、縣市警察局，轉知各區鄉(鎮、市、區)公所、各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及分駐所於民眾集會時，派員講解平民法律扶助意義，俾使普遍瞭解。</p>	<p>第三條 地方<u>法院</u>檢察署應會商轄區內縣市政府、縣市警察局，轉知各區鄉鎮(市)公所、各警察分局或派出所及分駐所於民眾集會時，派員講解平民法律扶助意義，俾使普遍瞭解。</p>	<p>一、同第二條說明。 二、配合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規定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地方檢察署對於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每月派員前往考察一次，調閱有關文卷及簿冊，發覺有辦理不當者，立予指正。</p>	<p>第四條 地方<u>法院</u>檢察署對於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每月派員前往考察一次，調閱有關文卷及簿冊，發覺有辦理不當者，立予指正。</p>	<p>同第二條說明。</p>
<p>第五條 地方檢察署對於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每半年詳加考核一次，並將辦理情形列冊層報法務部備查。</p>	<p>第五條 地方<u>法院</u>檢察署對於律師承辦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應每半年詳加考核一次，並將辦理情形列冊層報法務部備查。</p>	<p>同第二條說明。</p>